

武义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纸板、2000万立方米纸箱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7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武义天华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1亿平方米纸板、2000万立方米纸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义天华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位于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是一家专业从事纸板和纸箱销售的公司。公司投资1759万元，利用自有的厂房，购置五层瓦楞生产线、制胶机、天然气锅炉、钉箱机、印刷机、开槽机等国产设备，使用瓦楞原纸、里纸、面纸、玉米淀粉胶、水性油墨等原材料，采用辊轧成型、粘合、烘干、印刷等生产工艺，实施年产1亿平方米纸板、2000万立方米纸箱项目。目前，项目年产1亿平方米纸板、2000万立方米纸箱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3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武义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纸板、2000万立方米纸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5月26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0〕105号予以备案，审批产能为年产1亿平方米纸板、2000万立方米纸箱项目。

企业于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委托浙江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武义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纸板、2000万立方米纸箱生产线项目》产能及配套设施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759万元，环保投资共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规模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企业现场原有一条 2.2 米瓦楞纸生产线更换为 1.8 米瓦楞纸生产线，其他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印刷废气原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实际为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在印刷油墨配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墨清洗水，该部分水全部回用于油墨调配，不作为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园区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上胶废气、粘合废气、烘干废气、印刷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其中上胶废气、粘合废气、烘干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印刷废气收集后汇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8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板、废活性炭、废油墨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板、废活性炭、废油墨渣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设置警示标志，符合（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防盗）的五防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试生产期间，有少量废油墨桶、废印刷板、废油墨渣，未产生废活性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武义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纸板、2000万立方米纸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HCHJ 2020-10-030)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9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范围6.63~6.96、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232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29.3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2.57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2.2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6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浓度符合《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计划》(金蓝天办〔2019〕5号)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59.3~61.3dB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试生产期间，有少量废油墨桶，未产生废活性炭。

(5) 总量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VOCs、SO₂、NO_x实际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

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武义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纸板、2000万立方米纸箱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明确UV灯管、活性炭更换时间，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加强企业生产现场管理，做好车间的清洁，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标识标牌，持续实施清洁生产；
- 5、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胡盛胜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姜峰海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流青	环评单位
4	专家组	吴国龙、严淑云	李建平

